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 5 月修订)

1 总则

1.1 为了规范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1.3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准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当遵守本制度。

1.5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1.6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1.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8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2 募集资金的存储

2.1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2.2 公司应按照相关管理规范 and 监管要求，审慎选择存款合作银行名单内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3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2.3.1 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并将账户设立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2.3.2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户存储。

2.4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2.4.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4.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2.4.3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2.4.4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2.4.5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4.6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2.4.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2.4.8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的使用

3.1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

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3.2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3.3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4.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3.4.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4.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3.4.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3.5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行为：

3.5.1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5.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5.3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3.5.4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3.6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3.7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经履行前置授权批准后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3.7.1 安全性高，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3.7.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3.7.3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3.8.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3.8.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3.8.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3.8.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3.9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3.9.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9.2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9.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9.4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3.10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披露义务。

3.11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12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3.12.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3.12.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2.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3.12.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3.12.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3.12.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3.13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4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管理

4.1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4.2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3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4.3.1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4.3.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4.3.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4.3.4 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4.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的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4.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4.5.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4.5.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4.5.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4.5.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4.5.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4.5.6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

说明；

4.5.7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6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4.6.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4.6.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4.6.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6.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4.6.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4.6.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4.6.7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4.6.8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7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 募集资金的监管

5.1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按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公司本部财务部复核,公司本部财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报公司总经理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5.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5.5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

6 附则

6.1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6.2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6.3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6.5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6.6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